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16號

原告 王文娟

被告 謝智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洪啓洋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